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属于（农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信阳启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90万元，资产总额为3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启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共同协商确认协议可以递延度数据，无上一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共同协商确认协议可以递延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